

國立中正大學

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1 節]

科目名稱	民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- 一、(25 分)乙營造公司以總價統包方式，標得甲市政府之工程案。乙因配合變更設計、遭遇應由甲負責處理之土地使用糾紛等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展延 1 年，遲至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3 日始完工，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完成驗收。經查雙方約定「本工程不依物價指數調整」，惟物價在展延期間大幅上漲，超出合理預期範圍，乙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向行政院公程會聲請調解、請求甲補償其因物價上漲所受之損失未果，乙嗣於 108 年 5 月間撤回調解之聲請。今乙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依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提起訴訟，聲請法院核定甲應增加給付之金額若干並求為命甲給付之。對此，甲提出雙方已言明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在先，且乙已逾除斥期間或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語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
- 二、(25 分)甲自來水處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7 月與乙公司簽訂服務契約，約定由乙辦理「閘門相關設施改善工程」之設計、招標及決標、施工監造與履約管理及其他技術服務工作。甲於同年 12 月與丙公司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，由丙承攬上述工程，丙則將其中閘門主滾輪及輪軸另行發包予丁施作，系爭工程已於 96 年 4 月完工驗收，甲於 101 年 8 月始發現丙以內層為一般碳鋼、僅外層包覆不銹鋼之欺偽方式施作主滾輪，致生水閘門故障之損害。經查乙未善盡其監造及品管檢驗之注意義務，漏未就系爭主滾輪進行材料或出廠檢驗，致丙得以欺瞞方式施作主滾輪，並經驗收合格，造成系爭閘門故障之損害。今甲於 102 年 3 月就閘門故障之損害，分別訴請乙、丙賠償其所支出修復閘門之費用，乙、丙任一方為給付，他方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；乙、丙對此均提出時效抗辯。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
- 三、甲乙二人為鄰居，相互交惡，甲以乙之姓名稱呼家中飼養之黃金獵犬，且常於社區內遛狗並大聲叫喚，使街坊鄰居人盡皆知，遭眾人引為笑談令乙備感羞辱。某日，乙於駕車途中見到該犬被栓在路邊，出於激憤乃調轉方向撞上該犬，使該犬當場死亡，甲對此悲痛萬分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(15 分)對於甲之行為，乙有何權利可茲主張？
- (二)(10 分)甲得否就其所飼養之狗遭乙駕車撞死，對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四、(25 分) 甲某日悄悄至乙木材商之工廠竊走 A、B、C 三塊皆價值五萬元之非洲柚木材，並將三件木材置於其店面展示。建商某丙得知甲竊得良材，遂至甲處購得 A，並且將之作為新建房屋主梁之一部分。甲另將木材 B 售予不知情之丁，惟因甲欲於其店面繼續展示 B，遂經丁同意借用 B 一個月供展示而未將 B 實際交付予丁。又，甲之雕刻家友人戊未經甲同意，私自取走 C，並將 C 雕刻成人像參加國際比賽榮獲首獎，該人像經藝術市場估值高達五十萬元。請問 A、B、C 之物權變動及歸屬為何？

國立中正大學
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商事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- 一、(50 分)甲為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之股東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%。A 公司章程設有董事三席，前次股東會選出甲、乙、丙三人為董事，任期至 2024 年 5 月，並由丙擔任董事長。丙於 2023 年底辭任董事。丙辭任後，A 公司應否辦理董事補選？若必須補選，由何人依何程序召集股東臨時會？若一直無人召集股東會，甲以股東身分可否召集？若可，程序如何？若否，理由為何？若該次股東臨時會，出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門檻，但仍補選丁為董事，股東甲可如何救濟？
- 二、(25 分)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)董事長甲，B 公司去年獲某智慧型手機大廠成為客戶，並已下大筆訂後，該公司上季獲利創歷史新高。某日，於餐廳低聲與友人乙分享上述好消息。因甲常接受媒體採訪，於鄰桌用餐之丙一眼即認出甲之身分。丙雖無法清楚聽聞甲乙對話，但隱約得知 B 公司獲利極佳。丙隨即以手機下單買進 B 公司股份 10000 股，並於數日後 B 公司公告財報翌日賣出所有 B 公司持股，但因當日有國際重大利空消息，丙賣出後仍虧損數千元，請問：丙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？甲依證券交易法是否有法律責任？
- 三、(25 分)甲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 X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已繳費十餘年。甲因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屆期未還。請問：乙就借款向法院起訴後，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乙可否聲請法院對甲之上述人壽保險強制執行？請依司法實務見解論述。